

烏隆提人民、政治領袖、管理當局代表以及與該委員會有效合作之一切方面，同申慶賀；

二．決定設置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由大會選舉代表五個會員國之委員五人組成之。該委員會認為適宜時得隨時邀請管理當局，盧安達政府及布隆提政府之代表出席其會議；

三．請該委員會立即前往該領土，以便與管理當局及國內當局充分合作，實現下列目標：

- (a) 領土內各政治黨派之和解；
- (b) 全部難民之歸來與重行安頓；
- (c) 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包括在和平情況下享有言論、結社及政治活動之自由；
- (d) 維持法律與秩序；
- (e) 安排由聯合國所派專家或訓練團協助訓練土著部隊，並迅速撤退比利時軍事部隊及同軍事部隊，於獨立前完成之，惟經委員會與盧安達烏隆提當局及管理當局諮商後認為需要暫行保留之人員除外，但此項人員之保留不得妨礙盧安達烏隆提將來獨立後之主權權利，且須經其嗣後批准；

四．請該委員會儘速在阿的斯阿貝巴召開高級會議，由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盧安達與布隆提兩政府各派代表五人在彼此政府首長率領下，出席會議，俾便商定雙方皆可接受之方式，以產生儘可能最為密切之政治、經濟及行政合一組織。委員會之任務為努力調和兩政府之觀點，並提出可以達成上述目標之具體提案；委員會擔任此項任務時將由秘書長供應所請求之法律、財政與經濟、軍事與警政、以及技術協助方面之顧問，以資協助；

五．請該委員會設法使一切內部自治權力至遲於一九六二年四月三十日移交盧安達及布隆提兩政府；

六．復請該委員會於一九六二年六月一日以前，就促使實現本決議案正文第三、第四及第五段所載目標之進度向續開之大會第十六屆會提送報告書；此項報告書包括關於下列事項之建議：

- (a) 最後移交權力之必要安排與方式；
- (b) 聯合國為處理該領土之社會與經濟問題所能提供之協助；
- (c) 依上文第三段(e)分段規定暫行保留之任何人員之撤退時間表；

七．預期以一九六二年七月一日為終止託管協定之日期，但須經大會決定在一九六二年六月第一星期專為審議盧安達烏隆提問題續開之屆會中審查該委員會報告書後核定之；

八．認為實施本決議案之規定將保證盧安達烏隆提在和平與安寧之氣氛中臻於獨立，並將保證於上文第七段所稱之續開屆會中終止託管協定；

九．請管理當局並籲請盧安達烏隆提政府與人民對該委員會執行任務予以充分合作；

一〇．決定在本屆會議程上保留此項目，不結束此項目之討論，並授權該委員會於情況需要時逕返聯合國會所請大會主席立即重行召開大會，專事審議盧安達烏隆提問題；

一一．請秘書長為該委員會執行任務提供必要之便利與協助，尤須為本決議案正文第三段(d)、(e)兩分段及第四段所稱之目的，供應專家及軍事觀察員。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一〇六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一一〇六次全體會議中，以無記名投票選出依上列決議案第二段所設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之委員。

委員會由代表下列各會員國之委員五人組成之：海地、伊朗、賴比瑞亞、摩洛哥、多哥。

## 一七四四(十六)．盧安達酋王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之報告書<sup>23</sup>並已聆悉盧安達酋王、酋王代表及盧安達政府代表之陳述，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八〇(十五)及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六〇五(十五)，

察悉該委員會對盧安達復決酋王問題與舉行立法選舉之情況與氣氛以及此項工作之實際安排所提之意見，

備悉盧安達政府與反對黨盧安達國民同盟在一九六二年二月八日達成之協議，<sup>24</sup>至為滿意，

深信爲使盧安達迅速恢復和平與安寧，必須從速解決酋王之前途問題，並應由盧安達政府與酋王在雙方同意之基礎上，參照複決及其結果，儘速就此問題達成協議，

一．請依據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七四三(十六)所設之盧安達烏隆提問題委員會作爲緊急事項，與管理當局、盧安達政府、酋王及其代表進行商談，以期在雙方同意之基礎上，爲和平解決酋王前途問題，達成協議；

二．請該委員會將上列正文第一段所稱商談之結果及其對和平解決盧安達酋王前途問題所估量之可能性與建議，一併載於該委員會向續開之大會第十六屆會提送之報告書內；

三．認爲本決議案之實施將進一步保證使盧安達迅速恢復和平與安寧之氣氛；

四．請管理當局並籲請酋王及盧安達政府與人民對該委員會執行其所負之任務予以充分合作。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一〇六次全體會議。

### 一七四五(十六). 關於遞送及審查 非自治領土情報之一般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准許殖民

地國家及民族獨立之宣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

查前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決議案七四二(八)核准因素表，作爲決定一領土是否屬於聯合國憲章第十一章範圍之指南，尤憶因素表第二部C節，

復查大會前於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核准原則表，此等原則應參照各案事實與情況予以適用，以便確定會員國是否負有義務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所規定之情報，

鑒於依據決議案一五四一(十五)所載之原則拾壹，規定一非自治領土在經濟及社會事項上實行自治之憲法應由自由選舉產生之機關制定，

鑒於土著居民擔任議會議員之名額不足，更無土著居民擔任政府職位，

一．請依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十六)所設置之特別委員會審議南羅迪西亞領土是否已臻充分自治程度；

二．請特別委員會就此問題向大會第十七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一〇六次全體會議。